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國立北平九校教職員代表張貽侗等呈稱竊代表等於本年八月初旬由北平國立各校教職員聯席會議公推來京請求大學院維持校務時逾兩月未有辦法特將北平國立各校困苦現狀學生請求上課情形暨懇請鈞座速飭財部撥款緣由謹爲鈞座縷析陳之自本年六月中旬大學院派高魯等員赴平接收國立各大學後委託各校教職員保管維持靜候國府派員辦理迄至八月初旬尙無消息各校以籌備開學不容延宕遂召集各校教職員開聯席會議議決每校公推代表一人赴京請願(一)請大學院速撥經費以資維持(二)催北平大學李校長趕速籌畫學校進行事務代表等於八月十一日見大學院蔡院長陳述一切當蒙允撥維持費十五萬元咨請財部照發在案(中略)舊曆中秋節前北平各校教職員及校役工人以三月餘未發薪資生計斷絕在平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議決請求北平各當局設法救濟當荷墊借二萬六千元每校分配二千元左右儘先略發校役工人工資及困苦職員薪金教員方面分文未發但代表等以開學早已逾期學生紛紛請求上課責無旁貸不忍坐視只得暫行維持學生學業並議定於十月十一日起各校先後授課惟代表等力量棉薄雖欲勉盡義務而無米之炊勢所難能不得已加派推代表請願來京一面催促李校長正式從速赴平開學一面請求國府速撥的款以濟目前之急用特環懇鈞座速飭宋財長迅撥應發之維持費十五萬元俾北平國立各校得延一綫生機數千學子不至曠時失學教育幸甚國家幸甚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北平國立各校亟待撥款維持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大學院咨請發給維持費十五萬元成案迅予籌撥以重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爲呈請重申前令限制拍發官軍電報以重功令而維電政事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蒙鈞府通令遵行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強行拍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爲此檢同該項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具呈鈞府除特等電一項係軍事期間暫加之名目現在北伐成功已通令仍列一等官電以符通例並已另文呈報備案外懇請重申前令以杜濫發而維電政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語附呈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查關於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前經通令遵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

院部政會
該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用印紙發電列特等不論明密加急照一等電再減半收費(本省二分出省四分)提前先發
- 二 凡國民政府中央各部各省省政府用印紙發電列一等不論明密加急照商電減半收費
- 三 除明定各機關外其他軍政長官職權與明定各機關相等者得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
- 四 凡明定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者除於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其報費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惟是項印紙由各機關發交委員或代表及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須書明職名及蓋章方可按照特等一等分別減收報費仍一律付現不得記賬惟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 五 除明定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尋常商電付現
- 六 凡特等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仍以國民革命四字為序惟國急電報祇准因緊急軍情由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總指揮軍師長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傳遞後先失宜致誤戎機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咨請所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 七 拍發特等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須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發往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等均須提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團體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 八 凡作戰區域得由總司令規定官軍電臨時辦法咨請交通部飭屬遵照
- 九 凡為私事濫發特等一等印電者各電局得照商電收全費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知所發印電紙之機關核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會每月經常費及臨時費業經分別造具預算書理合備文呈送察核請即令行審計院審核備案後轉知財政部照發但在審計院未審核完竣以前并請先行令飭財政部暫照預算數目發給以應支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各三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并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各一本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僑務委員會經臨兩費預算書各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 河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河南省政府委員魏宗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吳新田石友三趙守鈺業經任命為河南省

政府委員除明令分別任免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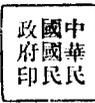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湖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陳嘉任請辭去兼職業經照准並任命曾繼梧兼湖南民政廳廳長在案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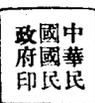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青海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班禪額爾德尼業經任命為青海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令審計院

呈報奉令審查內政部臨時開辦費案經審核完竣特繕具通知書請令轉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通知書仰候飭處照轉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送修正交易所稅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送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六合縣公安局課員楊壽延呈請議卹伊父楊榮華一案擬照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應照准給卹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送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建設廣告等欄支出款項計算書暨單據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令內政部

呈擬縣政府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縣政府辦事通則尙屬妥愜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令管理俄款委員會委員蔡元培等

呈爲奉令管理俄款遵經組織管理俄款委員會議決組織大綱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管理俄款委員會組織大綱尙屬妥洽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參事胡世澤調部遺缺請任命俞鴻鈞由

呈悉俞鴻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交通部

呈請重申前令限制拍發官軍電報附呈限制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馬平縣災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并候飭處抄交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副院長馮玉祥
長譚延闓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發行之中央銀行各兌換券刻正妥籌整理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

呈覆該省政府遵令遷移北平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遵令修正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修正條例尚屬妥愜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送該會每月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請審核備案後轉知財政部照發在未審核完竣以前請令財部暫照預算書發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并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

呈報本年八月份行政工作經過情形繕造清摺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據陳工作情形具徵實事求是刷新政治至堪嘉尚應准備案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該部撤銷甄用委員會請鑒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該部撤銷法規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告 通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p>		

告 廣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倘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